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國民政府
行政院公報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27--004

目錄

府令

- 二十年四月三日免于舉辦特種消費稅令
- 二十年四月三日各省政府對於裁釐命令如有陽奉陰違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查明呈候懲處令
- 二十年四月三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 二十年四月四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
-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令
- 二十年四月四日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院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組織規則令（附規則）

訓令

- 第一四三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廢士兵莊秀法等給卹案由
- 第一四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高林給卹案由
- 第一四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姜鴻祿等給卹案由
- 第一四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沈春給卹案由
- 第一四四二號令漢口市政府爲司法部復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案由
- 第一四四四號令外交部爲轉呈該部呈報互換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批准書情形奉准照辦由
- 第一四四五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 第一四四六號令通令爲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由
- 第一四四七號令通令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四四九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李宗樞等呈訴墳場被佔案仰查核辦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四十二號 目錄

二

第一四五〇號令內政部爲檢發章莫干等因堵塞黃湓河糾葛提起再訴願案決定書等件由

第一四五一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司法院咨復解釋勞資爭議案件管轄問題疑義案由

第一四五三號令外交部爲檢發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證書由

第一四五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核撥國民會議河南省選舉事務所臨時經費由

第一四五六號令各部會爲糾正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黨徽案由

第一四五七號令財政部爲檢發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一四五八號令綏遠省政府爲飭交還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全副鉛印機器由

第一四六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盛卓甫等呈請令行轉飭無錫源大火油公司遷移亭子橋油池案由

第一四六五號令軍政部爲給予陳耀漢等各等寶鼎章由

第一四六七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陸軍獸醫學校編制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九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司法院咨復解釋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案由

第一四七〇號令財政部爲轉呈中國國貨銀行擬請暫行免發官股週息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七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魏從漢等各員及徐東洲等原職晉級案由

第一四七二號令財政部爲籌設首都戒烟醫院案檢發預算書由

第一四七三號令南京市政府爲財政部呈復交還李崇雅樓地產案已飭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撤銷處分原案由

第一四七四號令廣西善後督辦公署爲頒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防小章由

第一四七五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一四七七號令南京市政府爲刪修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案由

第一四七九號令外交部爲檢發駐神戶總領事周珏等委任文憑由

第一四八〇號令實業部爲立法院咨復關於仿造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案由

第一四八二號令交通部爲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准以院令公布由

第一四八三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修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案由

第一四八五號令內政部爲山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遵令辦理縣組織各情形由

第一四八六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山東增設鄆城縣治情形奉准備案並飭鑄發該縣印信由

第一四八八號令各省市政府爲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并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案由內政教育部

第一四八九號通令爲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由

第一四九〇號通令爲規定銓敘部與各機關行文辦法由

第一四九一號通令爲飭對於歸國僑民冤案迅速辦理并切實保障僑民產業案由

第一四九二號通令爲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由

第一四九三號令內政部爲轉呈青海增設共和等七縣情形奉准備案并飭鑄發各縣印信由

第一四九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將該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等四種章則呈送核辦由

第一四九五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撥發國民會議湖南選舉事務所經費由

第一四九六號令通令爲核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案由

第一四九七號令河南省政府爲駐馬店市黨務合併確山縣加發經費一百元案由

第一四九八號令漢口市政府爲呈准將漢口市教育局局長王怡羣免去本職所遺職務并准由該市長劉文島兼理由

第一四九九號令財政部爲轉呈該部查核廣州市公安局十八年度預算辦法奉准備案由

第一五〇〇號令內政部爲司法部復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由

第一五〇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浙江省政府呈復復類稅收分配標準案由

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擬具該府秘書處暨各局處辦事細則并通則由

第一〇九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章莫干等因堵塞黃湓河糾葛案全卷由

第一〇九一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請核發國民會議河南省選舉事務所經費由

第一〇九二號令陝西省政府據呈請補發訴願法由

第一〇九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軍務軍政兩費收支計算書據由

第一〇九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頒發河南大學印信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四十二號 目錄

四

- 第一〇九七號令鐵道部據呈報津浦路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 第一〇九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 第一〇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復奉交河南殘廢軍人教養院預算各案辦法由
- 第一一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新疆恢復伊犁巴里坤馬廠創設阿山迪化馬廠併設賽馬會情形由
- 第一一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定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由
- 第一一〇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電陳起草約法關於蒙古方面請注意各點由
- 第一一〇九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擬設首都戒烟醫院造具經費預算書由
- 第一一一〇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由
- 第一一一一號令實業部據呈懇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由
- 第一一一二號令教育部據呈各直屬機關不能再行縮減繕具節略簡表由
- 第一一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浙江省南田縣縣圖由
- 第一一一五號令教育部據呈送二十年四月至六月份行政計劃由
- 第一一一六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復催送省通志縣志案遵辦情形由
- 第一一一七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送禮縣高台縣縣志由
- 第一一一八號令內政部據呈修正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由
- 第一一一九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培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變更工程計劃請指派監督專員由
- 第一一二〇號令教育部據呈復審查江蘇教育廳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由
- 第一一二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江蘇教育廳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由
- 第一一二三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報遵辦縣組織情形由
- 第一一二四號令江蘇清鄉總局據呈送二月份工作月報表由
- 第一一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吉林省政府查復權甸縣五區公民代表請將該區劃歸敦化縣管理案情形由
- 第一一二六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分配宿稅案已據財政廳呈復請仍照舊辦理由
- 第一一二七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湖北省通志由

批令

第一一五號具呈李宗稷等爲墳場被佔案請飭准予給照管業由

第一一六號具呈僑港中醫公會爲請委任鄧瑞生創辦僑港國醫分館由

第一一七號具呈盛卓甫等爲無錫源大火油公司在繁盛市區建築油池請令行轉飭遷移由

第一一八號具呈賈黃氏爲伊女寶玉被錢成昌等誘拐斃命江甯地方法院受賄不理請飭派員覆驗由
決定

訴字第八號再訴顧章莫干等爲堵塞黃湓河糾葛不服內政部建設委員會之決定由

部令

實業部公布人造肥料檢驗規程令（附規程）

實業部公布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令（附章程）

27--010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查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尚有對於前此之裁釐命令陽逢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

四川省政府秘書長張錚已另有任用張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尹朝楨爲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任命樊象離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陳陞章鈕雨農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瑞書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章祓許行成陳品善厲寬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田耀南麥騫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科長朱純熙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四十二號 府令

二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科長呂數亮黃仁浩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黃秉勛徐達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民政廳秘書南汝箕崔其樞科長胡毓昌等均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魏錫庚汪紹辰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趙本蔭徐其堪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金一衡航空署科員梁步軍需署秘書史濟寅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曹天仁劉紹英等因病辭職軍需署科員廖恂劉效孟兵工署科員丁天雄技術員魯循然樓震旦等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周公權軍需署科員鄭聖鋆陳固邦軍需學校教官王理原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朱福保駐湘陸軍醫院軍醫黃堅等呈懇辭職陸軍署科員張書堂另候任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經理員劉文斌因案撤任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淑民久假踰限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沈珩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龔積芝為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鄧武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王汝霖為軍政部軍需署秘書任常毅為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劉經邦余彥之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廖恂為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徐愛蒼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營范敬銘黃祖森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陳洽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鍾文穆為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汪佛航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丘文薌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魏致勳為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黃寄農為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技正楊肇慶

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北平市市長周大文未到任以前以青島市市長胡若愚暫行兼代業經明令公布在案所有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職務著胡若愚一併兼理此令

派胡若愚兼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此令

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任命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院令

令第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茲制定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引水人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第十條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六 幫別鬥爭
 - 七 勒索旅客

-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其公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檣樺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四十二號 院令

六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